

济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济南市统计局

济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济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129393 个，从业人员 71405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9.5%和 28.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67.5%，零售业占 32.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6.5%，零售业占 33.5%（详见表 4-1）。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9393	714056
批发业	87295	47460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172	1100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326	4810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794	4891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180	2234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623	4934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4125	12732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615	141906
贸易经纪与代理	818	3870
其他批发业	4642	21805
零售业	42098	239447
综合零售	4525	393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667	2462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930	237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744	1324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674	2353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653	3370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639	2533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824	2857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442	2727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9393	714056
内资企业	128465	70098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42	7851
外商投资企业	144	3177
其他统计类别	642	204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923.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9.4%;负债合计9111.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4.5%。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795.9亿元,比2018年增长118.6%(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923.0	9111.9	17795.9
批发业	10114.4	7710.7	15242.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7.6	99.2	315.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02.8	327.6	972.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72.8	358.4	689.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15.1	272.2	612.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75.0	849.3	1327.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362.4	4207.0	8329.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913.4	1458.5	2712.9
贸易经纪与代理	24.7	15.8	37.1
其他批发业	190.7	122.7	245.7
零售业	1808.7	1401.3	2553.4
综合零售	528.3	405.5	259.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9.6	86.0	182.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5.8	78.0	145.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3.5	47.5	97.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0.7	100.7	141.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77.7	378.3	903.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2.3	95.9	202.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50.7	93.3	174.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0.1	116.1	448.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799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4.3%，从业人员 153659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90	153659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5795	90671
水上运输业	36	799
航空运输业	80	16399
管道运输业	17	36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56	612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33	9655
邮政业	173	29649

注：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0.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9.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2%（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90	153659
内资企业	7965	139547
港澳台投资企业	16	14075
外商投资企业	5	29
其他统计类别	4	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36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5.4%；负债合计 640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7.1%。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0.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7.6%（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360.1	6407.7	1370.2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9062.8	5542.3	649.9
水上运输业	7.8	4.6	3.0
航空运输业	506.5	384.4	193.8
管道运输业	285.9	157.7	29.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52.1	135.3	215.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72.5	124.4	66.5
邮政业	72.5	58.9	212.0

注：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7738 个，从业人员 9478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3%和 65.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9.9%，餐饮业占 80.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7.6%，餐饮业占 72.4%（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38	94782
住宿业	1538	26148
旅游饭店	236	10878
一般旅馆	1104	12152
民宿服务	76	350
露营地服务	10	42
其他住宿业	112	2726
餐饮业	6200	68634
正餐服务	4492	43111
快餐服务	1169	18282
饮料及冷饮服务	99	110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86	4249
其他餐饮业	254	188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2%，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38	94782
内资企业	7710	9024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	4005
外商投资企业	8	497
其他统计类别	8	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9.5%；负债合计 24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1%。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1.4%（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3.6	244.3	234.9
住宿业	157.5	145.4	69.2
旅游饭店	77.5	64.2	28.4
一般旅馆	58.2	52.5	33.3
民宿服务	1.1	0.6	0.9
露营地服务	0.04	0.01	0.07
其他住宿业	20.7	28.1	6.6
餐饮业	146.1	98.9	165.7
正餐服务	100.9	69.5	104.4
快餐服务	32.8	19.8	43.9
饮料及冷饮服务	1.8	2.1	4.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2	6.0	9.3
其他餐饮业	2.5	1.5	3.7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9928 个，从业人员 2986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4% 和 81.5%（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928	29866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15	2521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008	311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605	24232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4%，外商投资企业占 1.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928	298662
内资企业	29839	286575
港澳台投资企业	32	7261
外商投资企业	52	4815
其他统计类别	5	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94.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6%；负债合计 1419.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9.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4.6%（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94.8	1419.4	1739.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976.1	307.9	244.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3.5	83.7	176.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5.2	1027.8	1318.3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236 个，从业人员 2375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36	2375
货币金融服务	115	895
资本市场服务	66	269
保险业	9	57
其他金融业	46	1154

注：金融业不包括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17.4 亿元；负债合计 820.6 亿元。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7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17.4	820.6	59.7
货币金融服务	497.6	251.1	34.4
资本市场服务	1035.0	489.5	8.7
保险业	0.04	0.03	0.08
其他金融业	1184.8	80.0	16.5

注：金融业不包括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110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3.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32 个，物业管理企业 4796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497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9.6%、增长 75.8%和 71.1%。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7484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0.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934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7.4%；物业管理企业 11646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332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0.1%和 45.4%(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101	17484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32	19346
物业管理	4796	116460
房地产中介服务	3497	2332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64	14001
其他房地产业	212	171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101	174841
内资企业	11029	173157
港澳台投资企业	55	1256
外商投资企业	17	428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04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6859.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418.3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31.3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1%、90.9%和下降 29.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46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2%。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9.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6.9% (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044.1	16463.6	2579.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859.3	13331.2	2084.0
物业管理	418.3	323.7	255.8
房地产中介服务	131.3	100.4	86.7
房地产租赁经营	1894.7	1134.6	119.0
其他房地产业	1740.6	1573.8	33.8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7431 个,从业人员 45014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2%和 119.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1.7%,商务服务业占 88.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4%,商务服务业占 91.6% (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431	450148
租赁业	6699	37693
商务服务业	50732	41245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0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431	450148
内资企业	57165	448762
港澳台投资企业	58	769
外商投资企业	42	195
其他统计类别	166	42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42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8.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210.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9.4%和增长 109.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48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6%。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3.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2.3%（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428.0	15481.3	2063.2
租赁业	218.0	134.8	164.3
商务服务业	28210.0	15346.4	1898.9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或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3] 空格（或 0）表示汇总数据为 0。